

广东省大埔县水务局

大埔县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调查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一) 大埔县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调查评估。

(二) 项目概况：13条河流、2宗大型水库、3宗中型水库和42宗小型水库，具体调查范围见下表：

序号	流域	主要流经地市	系统填报对应的河湖名称	河流名录	河段
1	韩江	梅州市	合溪	合溪水	大埔县
2	韩江	梅州市	银江	银江河	大埔县
3	韩江	梅州市	小靖河	小靖河	大埔县
4	粤东诸河	潮州市	食饭溪	食饭溪	大埔县
5	韩江	梅州市	莒溪河	南桥水	大埔县
6	韩江	梅州市	平原水	赤山水（平原水）	大埔县
7	韩江	梅州市	长治水	长治水	大埔县
8	韩江	梅州市	桃源水	桃源水	大埔县
9	韩江	梅州市	枫朗水	枫朗水	大埔县
10	韩江	潮州市	松南水	松南水（和村水）	大埔县
11	韩江	梅州市	青溪水	青溪水（坪砂水）	大埔县
12	韩江	梅州市	双溪水	沐教水（双溪水）	大埔县
13	韩江	梅州市	漳溪河	漳溪河	大埔县

序号	已建水利水电工程名称	所在地市	涉及的县级行政区	工程类型
1	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2	蓬辣滩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3	双溪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4	三河坝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5	青溪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6	丹竹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7	沐东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8	三洲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9	葵坑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10	三扎水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11	白水礮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12	梓里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13	小留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14	茅坪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15	赤颈坑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16	营子里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17	新东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18	坪斜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19	枫树下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20	大靖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21	大冬田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22	半山塘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23	寨子里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24	大留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25	船枋坑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26	凹门背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27	石坪子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28	柯树凹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29	大石门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30	小麻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31	柯陂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32	经稳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33	禾坑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34	富岭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35	剑坑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序号	已建水利水电工程名称	所在地市	涉及的县级行政区	工程类型
36	畲下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37	新塘尾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38	塘卜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39	分水凹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40	青子黄塘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41	上卢子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42	大畲角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43	团结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44	灰桥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45	看龙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46	南坑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47	车子里 水电站水库	梅州市	大埔县	水库

二、资质要求

(一)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二)供应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

三、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水资源函（2025）107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大埔县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排查。

按大埔县名录完成全部水利水电工程泄放设施现场核查工作，确定无泄放设施或现有泄放设施无法满足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工程具体情况及相关名录，提出需进行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改造的水利水电工程名录，补充完善《大埔县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状况排查情况统计表》。

（2）确定河流及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

需以小流域为单元绘制小流域内河湖控制断面和工程节点标示图，形成河流上下游，干支流，水利工程对应关系的水系图。完成小流域内河湖和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断面和生态流量目标确定。

（3）编制《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

根据小流域内河湖控制断面和工程节点标示图和对应关系水系图，按照省水利厅复核后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断面设置和生态流量目标确定成果，按小流域内河流等级和对应关系，梳理已确定的或复核的生态流量目标，梳理各级河流上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目标复核情况。以小流域汇入主要干流把口断面为控制目标，在此基础上从干流向支流延伸，从而明确小流域内剩余河流干支流水利工程调度目标和调度方案。从小流域整体分析生态流量目标的合理性和协调性，按小流域提出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及水利水电工程调度运行保障生态流量目标实现的建议，并以小流域为单元编制《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实施方案》，并于2026年6月底前将通过专家评审的方案成果报送梅州市水务局。

（4）提交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核查及建议报告

在完成《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实施方案》、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排查工作成果基础上，编制形成大埔县已建工程生态流量泄放设施核查及建议报告，并将相应成果报送梅州市水务局。

四、服务地点、期限及金额

服务地点：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

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截至2026年9月，实施过程中可据实调整。

费用估算：根据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埔县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调查评估服务项目市场调查报告书》，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暂定为：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壹佰圆整（¥417100.00元）；最终结算价以合同金额送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定案为准。

付款方式：按签订的合同执行。

五、选取方式

本次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进行。

六、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1. 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
2. 中选机构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建设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选机构未在中选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资料与建设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
4.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5.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七、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八、其他说明

无论是否成交，报价人参与本项目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请各报价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未成交报价人不再另行通知。

